

证券代码：873579 证券简称：朔翔科技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贤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陈贤鹏、陈贤礼、张丹红、刘柚杉、王灵芝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贤鹏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贤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陈贤鹏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贤礼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贤礼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陈贤礼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

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丹红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丹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张丹红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柚杉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柚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

满止。刘柚杉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灵芝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王灵芝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王灵芝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

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